

潍坊日报社潍坊融媒讯8月4日上午，市政府新闻办在富华大酒店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潍坊市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互联网审批系统上线有关情况。

为深入贯彻财

政部、公安部等国家五部委

于今年1月1日颁布实施的《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潍坊市公安局救助办与高密市公安局紧密配合，在全省率先研发了救助基金互联网审批系统，整合公安、医疗、民政、保险、法院等部门，结合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1+N”联动工作机制需要，分别设立工作权限，使救助基金从申请、审核、审批、支付、偿还、统计以及监管形成完整的闭环管理，实现全流程“一网通办”，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潍坊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互联网审批系统的正式启用，将最大限度方便群众，提高求助效率。该系统先期在高密市公安局进行了为期10个月的测试运行，已经具备上线条件，即日起正式发布，“潍公救助”小程序也于8月4日通过“潍坊公安”微信公众号上线运行。

潍坊市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于2012年9月经潍坊市委编办批准设立，为市局正科级内设机构，2013年6月开始筹建，2014年1月挂牌成立并正式开展工作，全市共设立救助服务站17处，审批服务大厅1处。2014年4月14日，《潍坊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潍坊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正式发布，我市救助基金工作全面展开。截至目前，全市共垫付救助基金案件9409起，垫付金额1.95亿元，救助群众9409人次，实现救助基金追偿案件3129起，追偿金额4924万元，充分发挥了救助基金“扶危救急，以人为本”的功能作用，最大限度地救助了受伤群众，最大限度地提高了救助效率，最大限度地提高了公安机关的良好形象。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刘福文/文图